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嘉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偵字第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李嘉暉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12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13 事實

14 李嘉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
15 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
16 營利之犯意，以其持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聯絡工
17 具，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
18 至18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一編
19 號1至18所示之人。

20 理由

21 壹、證據能力部分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6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27 訴人、被告李嘉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
28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05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
29 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1 痣，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02 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7 認不諱(見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反面；本院卷第100頁、第20
08 7頁)，核與證人王展翊、黃麒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
09 (見偵卷第60至61頁、第78頁至第78頁反面、第150至152
10 頁、第178至179頁)，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
11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附表一「非供述證據」欄所示
12 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8頁至第30頁反面)，足徵被告上
13 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4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物
15 稀價昂，其持有販賣者，政府查緝甚嚴，苟非有利可圖，當
16 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又按販賣毒品乃違法
17 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
18 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
19 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
20 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
21 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
22 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
23 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
24 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
25 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
26 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
27 之追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89年度台上字第
28 5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王展翊、黃麒築均非至
29 親，倘非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交付甲
30 基安非他命之理，佐以被告於審理時供陳：其可從販賣甲基
31 安非他命與王展翊、黃麒築中獲得好處等語明確(見本院卷

01 第100頁），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要無疑義。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
03 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6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販賣甲
08 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事後販
09 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
10 上開1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二)刑之減輕事由：

12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分別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中，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揆諸
16 前開說明，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7 輕其刑。

18 2.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9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偵查機關未據被
21 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乙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2 局113年7月4日刑偵二三字第1136081204號函存卷可參（見
23 本院卷第41頁），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4 減免刑責之餘地。

25 3.復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6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27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28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29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30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31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並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其修正理由表明「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2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10年有期徒刑」，足見立法者透過修法以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責之立法目的；本於權力分立及司法節制，裁判者自不宜無視該立法意旨，而於個案恣意以刑法第59條寬減被告應負刑責，以維法律安定與尊嚴。查被告於案發時正值青壯，並無不能謀生之情事，其明知我國政府多年來大力宣導反毒、禁毒之政策，不得非法販賣毒品，且販賣毒品助長毒品之蔓延，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戕害使用者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竟為私欲，甘願铤而走險販賣毒品，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且其犯罪動機並非出於何種特殊原因與環境，實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於此法定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之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生危害程度等量刑事由（詳後述）而為量刑，即屬適當，難認有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輕法重之情形，應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有據。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害，竟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其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復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目的、手段相當，並係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販賣對象人數、犯罪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被告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並衡以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進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被告所犯附表一「主文」欄內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其與黃麒築、王展翊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事宜所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電子磅秤、分裝袋，亦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99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與黃麒築、王展翊，分別獲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價金，固未扣案，然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11所示之物，因與本案無關，爰均不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03 法 官 施元明

04 法 官 施函妤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謝昀真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非供述證據	主文
1 (原)	黃麒築	111年8月 22日16時	新北市○○區 ○○路000巷0	李嘉暉於111年8月22日16時5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	李嘉暉扣案行動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

編號15)		55分許後之某時	○0號	NE與黃麒築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黃麒築再交付3,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電話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圖7)(見偵卷第127頁反面)。	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原編號16)	黃麒築	111年10月14日16時6分許後之某時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李嘉暉於111年10月14日16時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麒築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黃麒築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李嘉暉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編號3)(見偵卷第191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原編號17)	黃麒築	111年10月21日16時24分許後之某時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李嘉暉於111年10月21日16時5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麒築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黃麒築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李嘉暉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編號3)(見偵卷第191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原編號18)	黃麒築	111年12月26日23時9分許後之某時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李嘉暉於111年12月26日23時3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麒築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黃麒築，黃麒築再交付3,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李嘉暉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編號5至12)(見偵卷第193至200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原編號1)	王展翊	112年4月1日0時31分許後之某時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3月31日19時41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通訊監察譯文(B-1至B-3)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58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王展翊	112年4月	桃園市○○區	李嘉暉於112年4月8日0時	通訊監察譯文(B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

(原編號2)	8日5時34分許後之某時	○○○路0段00巷00號	32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4至B-6)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59頁)。	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編號4)	7王展翊	112年4月19日21時33分許後之某時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4月19日19時33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編號8至10)(見偵卷第161頁反面至第62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編號5)	8王展翊	112年4月29日0時28分許後之某時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4月29日0時28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編號10至11)(見偵卷第162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編號6)	9王展翊	112年5月4日0時9分許後之某時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5月3日19時47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3,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編號1至12)(見偵卷第162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編號3)	10王展翊	112年5月9日3時18分許後之某時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5月8日19時42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	王展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編號12至13)(見偵卷第162頁至第162頁反面)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王展翊 (原 編 號 7)	112年5月 14日21時 49分許後 之某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5月14日13時39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 翻拍照片(編號15至17)(見偵卷第162頁反面至第163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王展翊 (原 編 號 8)	112年5月 19日0時1 4分許後 之某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5月18日20時48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 翻拍照片(編號18至20)(見偵卷第163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王展翊 (原 編 號 9)	112年5月 22日1時5 分許後之 某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5月21日22時41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 翻拍照片(編號20至21)(見偵卷第163頁至第163頁反面)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王展翊 (原 編 號 10)	112年5月 27日20時 24分許後 之某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5月27日14時29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 翻拍照片(編號22至24)(見偵卷第163頁反面)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王展翊 (原	112年5月 30日23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李嘉暉於112年5月29日21時59分許，利用門號0000	王展翊扣案手機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

編號1 1)	46分許後 之某時	00巷00號	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翻拍照片(編號24至26)(見偵卷第163頁反面至第164頁)	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原 編 號1 2)	王展翊 112年6月 4日1時48 分許後之 某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6月2日18時16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 翻拍照片(編號27至31)(見偵卷第164頁至第164頁反面)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原 編 號1 3)	王展翊 112年6月 7日0時2 分許後之 某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6月6日21時48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 翻拍照片(編號31至32)(見偵卷第164頁反面)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原 編 號1 4)	王展翊 112年6月 11日18時 7分許後 之某時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	李嘉暉於112年6月11日12時38分許，利用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王展翊聯絡購毒事宜，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之合意後，李嘉暉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展翊，王展翊再交付2,000元價金與李嘉暉。	王展翊扣案手機 翻拍照片(編號33至34)(見偵卷第165頁)	李嘉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SONY銀色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所有供其聯繫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續上頁)

01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電子磅秤	2台	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
3	小型分裝袋	1批	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
4	3號分裝袋	1批	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
5	5號分裝袋	1批	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
6	Samsung黑色行動電話	1支	與本案無關。
7	吸食器	3組	與本案無關。
8	安非他命	2包	與本案無關。
9	疑似安非他命	2包	與本案無關。
10	不明粉末	1包	與本案無關。
11	記憶卡(64G)	1張	與本案無關。